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价管〔2020〕41号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工商业 用水价格的通知

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落实省发改委《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0〕98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工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信政〔2020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助力我市工商企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将我市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水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1、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，你公司工业用水价格执行信政〔2020〕2号文件要求，由现行3.50元/

立方米调整为 3.15 元/立方米；商业用水价格执行豫发改价管〔2020〕98 号文件要求，由现行 3.5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325 元/立方米。上述价格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

2、执行期结束后，你公司工业、商业用水价格恢复原有执行价。

你公司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，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。



抄送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信阳市城市管理局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
